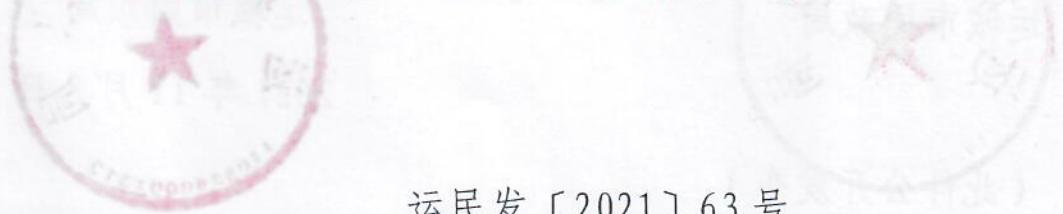


运城市民政局文件 运城市财政局文件



运民发〔2021〕63号

运城市民政局 运城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《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 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“1251”工程的实施 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、财政局：

为推进我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，打造示范引领样板，现将《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〈关于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“1251”工程的实施方案〉》（晋民发〔2021〕4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严格按照项目申报标准，认真筛选符合条件的社区养老服务示范品牌、示范机构、示范社区以及社会服务组织，积极组织申报。按要求准备申报资料，于11月25日前，将申报报告、相

关印证资料报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。

附件：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“1251”工程的实施方案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2021年11月8日

运城市民政局办公室印发

2021年11月8日

山西省民政厅文件 山西省财政厅

晋民发〔2021〕46号

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“1251” 工程的实施方案

各市民政局、财政局：

根据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》（〔2020〕—48号）精神，为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“1251”工程实施，确保按期高质量完成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突出民生福祉。立足“9073”养老服务格局，发展普

惠性养老服务，突出解决社区居家养老难题，探索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新模式，让老年人过上有品质、有尊严的晚年生活。

（二）突出市场主体。坚持走市场化、社会化的路子，以激励市场主体为导向，充分发挥奖补资金的杠杆撬动作用，支持专业养老服务市场主体做优做强。

（三）突出示范引领。打造规模化、连锁化、标准化的社区养老服务品牌，推动可复制、可推广、带动性强的社区养老服务示范机构建设，打造养老服务示范社区，发展社区养老服务示范组织，全面推动我省养老服务市场化、专业化、社会化发展。

（四）突出标准建设。坚持高标准要求，高质量推动，达标一个奖补一个；先达标先奖补，不唯数，不凑数，任务完成后不再奖励。

二、奖补项目及数量

（一）奖补项目

社区养老服务示范品牌 注册经营社区养老服务时间较长，服务制度健全，服务标准规范，服务理念先进，照护能力强，服务网点多，辐射范围广，品牌知名度和认可度高，实现规模化、连锁化、标准化运营，在全国、全省或设区市范围内有较强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、具有引领和带动作用的社区养老服务市场主体。

社区养老服务示范机构 注册经营社区养老服务时间较长，

服务制度健全，服务标准规范，服务理念先进、服务能力强，服务品质高，服务内容多，具有引领和带动作用，能够满足社区老年人多样化、多层次需求的社区养老服务市场主体。

养老服务示范社区 辖区内养老服务设施完善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政策落实到位，能够有效整合社区、服务机构、社会组织、社工和辖区其他养老服务资源，为辖区老年人提供高品质养老服务的街道社区。

社区养老服务社会组织 在民政部门注册的专业能力强，服务品质高，有固定工作场所，能长期无偿或低偿为社区老年人提供助老服务的公益社会组织。

（二）奖补数量

10个规模化、连锁化、标准化社区养老服务品牌；200个市场化、专业化、标准化社区养老服务示范机构；50个养老服务示范社区；100个社区养老服务社会组织。

三、项目标准

（一）示范品牌标准

运营时间长。社区养老服务主体（含企业、民办非企业社会组织）注册运营满3年；**服务标准高。**服务制度健全，所有网点服务标准规范统一，护理人员100%持证上岗；**服务网点多。**在全省或市辖区内布局运营5个及以上社区养老服务网点；**服务能力强。**每个网点建筑面积不少于500m²，服务社区及周边老年人

群不少于 500 人，设置嵌入式床位的网点不少于 80%，嵌入式养老床位总数不少于 100 张，入住失能、半失能老年人占床位数 70%以上，每个网点设有老年餐厅，且能够提供“六助”上门服务；**服务品质好**。服务对象满意度在 95%以上，在全省或设区市范围内认可度高，具有引领和带动作用，已形成全省或市辖区内养老服务品牌。

（二）示范机构标准

运营时间长。社区养老服务主体（含企业、民办非企业社会组织）注册运营满 3 年；**服务标准高**。养老服务制度健全，服务标准规范，护理人员 100%持证上岗；**服务能力强**。养老服务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 500 m²，服务社区及周边老年人群不少于 500 人，嵌入式养老床位不少于 20 张，入住失能、半失能老人占床位数 70%以上，设有老年餐厅，且能够提供“六助”服务；**服务品质高**。服务对象满意度在 95%以上，在设区市知名度较高，具有引领和带动作用。

（三）示范社区标准

服务能力强。社区内至少有 1 个养老服务示范机构和 1 个公益养老服务社会组织，社区养老服务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 1500 m²，服务社区及周边老年人群不少于 500 人；**服务功能齐全**。社区养老服务功能完善，能够提供托老服务、膳食供应、保健康复、休闲娱乐及助洁、助浴、助医、助餐、助行、助急“六助”服务，

其中嵌入式床位不少于 20 张，老年餐厅不少于 60 m^2 ，实现“15 分钟生活圈”；**服务政策落实**。养老机构运营补助、床位补贴及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等社区养老服务扶持政策落实到位；**服务品质高**。社区至少配备 1 位有执业资格的社工参加为老服务，服务人员 100%持证上岗，服务对象满意度在 95%以上。

（四）示范社会组织标准

专业能力强。社区养老服务组织（机构）注册并开展养老服务满 2 年，注册志愿者（社工）在 30 人以上，能够长期组织志愿者（社工）为社区老年人提供综合或单项为老服务；**服务人数多**。有承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能力，并参加政府购买养老服务。年度提供助老服务不少于 2000 人次，助老服务覆盖辖区 80% 以上老年人口；**服务品质高**。服务人员 100%持证上岗，服务对象满意度在 95%以上。

四、奖补标准及用途

省级财政设立社区养老服务专项资金，对达到项目标准的给予一次性奖励。

（一）奖补标准

每个社区养老服务示范品牌奖励 200 万元；每个社区养老服务示范机构奖励 30 万元；每个养老服务示范社区奖励 50 万元；每个社区养老服务示范社会组织奖励 10 万元。市县财政也要给予适当奖励。

（二）资金用途

奖补资金可统筹用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、设备更新、日常维修改造和一线工作人员培训等支出，不得用于日常工资性支出。

五、奖补程序

（一）组织申报。各县（区、市）民政、财政部门依照示范引领、树立品牌的要求，坚持从严把关，达标一个申报一个，不搞“一刀切”，对申请项目对照标准进行实地核实，达到标准的报市民政局、财政局。各市民政局、财政局对县（区、市）申报奖励项目进行初审，达到标准的及时上报省民政厅、省财政厅。

（二）严格评定。省民政厅、省财政厅对各市申报项目通过实地复核、组织专家评审、公示等程序确定奖补项目，并悬挂示范标识牌。

（三）资金下达。按照“当年评定，次年兑现”的原则，省财政厅根据评审结果和奖补标准，次年3月份下达奖补资金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省民政厅和省财政厅负责社区居家养老服务“1251”工程奖补实施，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。各市民政、财政部门要加强配合，合理安排专项资金给予适当奖励，切实推动“1251”工程各项措施落实到位。

（二）压实工作责任。各市民政、财政部门要积极推动社区

居家养老服务“1251”工程，明确工作任务，压实工作责任，上下联动，全面推进工程进展。

（三）注重宣传引导。各市民政、财政部门要加大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“1251”工程中达标的社区养老服务品牌、社区养老服务示范机构、养老服务示范社区和社区养老服务社会组织的宣传报道，及时总结他们的经验和做法，借助各种宣传媒介宣传推广新举措、新成效，营造全社会合力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良好氛围。

（四）加强监督检查。各市民政、财政部门要严格把关，加强对“1251”工程专项奖补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，确保专项资金落实到位；对违反规定截留挪用资金的，严肃追究责任。

